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止清算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止清算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清算损益表	2
财务报表附注	3 - 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 001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计划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作为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5 月 29 日(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5 月 29 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2 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及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仅为计划持有人出具, 是为了对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进行财产清算并向各计划持有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场所和相关监管机构基于计划清算相关目的呈报之用, 因此, 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 001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0年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注册会计师



李 贞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5 月 29 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资产:	5.1	
银行存款		2,024,209.56
结算备付金		103,716.78
存出保证金		1,340.08
应收利息		892.46
资产总计		<u>2,130,158.8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82.24
应付托管费		2,578.25
应付交易费用		1,044.71
其他负债		26,500.00
负债合计		<u>55,905.20</u>
所有者权益:	5.3	
实收基金		1,980,000.00
未分配利润		94,25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074,253.6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130,158.88</u>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u>1.0476</u>

注: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980,000.00 份, 单位净值 1.0476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集合产品会计:

李研娜

主管会计:

李研娜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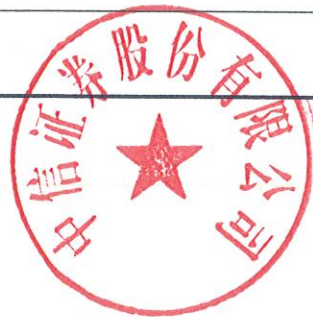
清算损益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 计划清算日)止清算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
收入合计		-
费用		
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
利润总额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集合产品会计:

主管会计: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 并负责推广集合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成立, 无固定存续期限。因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低于 5000 万且管理人决定终止, 故终止清算。集合计划设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96,283,979.74 份,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关于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的提示公告》, 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当日进行清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为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之目的而编制, 包括 2020 年 5 月 29 日(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5 月 29 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 3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量化趋势 17 号计划清算日), 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和清算日。

(b)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

(d)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e)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f) 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计划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 以货币形式分配给计划持有人。

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规定,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中信证券量化趋势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5 月 29 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续)

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 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如下：

5.1 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24,209.56 元，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03,716.78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0.08 元，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892.46 元。

5.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5,782.24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578.25 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044.71 元，其他负债为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26,500.00 元。

5.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者权益于清算日为人民币 2,074,253.68 元。

5.4 清算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日的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2,074,253.68 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将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

